

符合參與“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之對象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商號經營者，可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推薦僱員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一) 已登記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規章》規定的納稅人；

(二)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營業稅規章》第十七條規定的商號；

(三) 非主要從事下列任一工商活動：

(1) 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及燃料供應；

(2) 公共電訊；

(3) 道路集體客運及輕軌公共客運；

(4) 金融，但不包括兌換店；

(5) 保險或再保險，但不包括自然人的保險中介人；

(四) 不屬下列任一性質的實體：

(1) 非高等教育的正規教育機構及高等院校；

(2) 行政公益法人、從事人道主義或救濟的實體。

二、已登記為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二組納稅人的自由職業者，可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推薦僱員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三、以上兩款所指商號經營者或自由職業者的僱員處於無薪假期間且不獲僱主推薦，可自行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參加本條規定的培訓計劃。

符合參與“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之對象

四、下列自由職業者亦可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參加本條規定的培訓計劃：

(一)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

(1) 已登記為《職業稅規章》第二組納稅人；

(2) 沒有聘用僱員；

(二) 經核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曾從事下列任一證照或證明文件所指業務，且該證照或證明文件仍然有效的人士：

(1) 交通事務局發出的的士駕駛員證，但未持有有效的士准照或執照；

(2) 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載客三輪車登記摺；

(3) 市政署發出的小販准照、公共街市散檔准照或承租攤位證明文件；

(4) 旅遊局發出的導遊證；

(5) 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在內港運送漁民往返錨地准照。